

## 请支持海关稽查部门的工作！

检查过程中雇主和雇员有给予配合的法定义务。

雇主和雇员尤其应该

- 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 出示有关资料，
- 容许检查人员进入雇主的土地和经营场所。

海关稽查部门的工作人员会尽一切努力，快速完成检查并尽量不影响正常营业。您对检查工作的支持和出示所需文件能有助于整个程序的顺利进行。

涉及到黑工和非法用工问题的，可向当地负责管辖的海关总署咨询。

需要其他信息的，可以检查以下互联网址

[www.zoll.de](http://www.zoll.de)

## 有助于加快检查程序的补充性文件

雇员:

- 欧盟的工作许可，居留衔
- 额外收入证明
- 劳务派遣证明 A1

雇主和出借雇员者:

- 雇员或者借用雇员的名单
- 根据最低工资法和出借雇员发的报告复本

企业家:

- 资料解释跟委托人的合同关系

## 可能的违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不提供最低工资根据最低工资法和出借雇员发

- 不提供最低工资：处以最高至50万 (500,000) 欧元的罚款

申报参加社会保险的义务

- 违反立即申报义务：处以最高至2万5千 (25,000) 欧元的罚款

- 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处以最高至5年的徒刑或者罚款

转让雇员

- 无必需的许可而出借雇员：处以最高至3万 (30,000) 欧元的罚款
- 向无出借许可的公司借用雇员：处以最高至3万 (30,000) 欧元的罚款

领取社会福利费

- 在未向社会福利费发放部门通报的情况下，雇员一方面领取社会福利费，一方面依然务工：处以最高至5年的徒刑或者罚款

雇用外国人

- 无必需的工作许可而雇用一名外国人（无欧盟工作许可/居留许可）：- 处以最高至50万 (500,000) 欧元的罚款

其他

- 违反申报，记录或者保管义务：处以最高至3万 (30,000) 欧元的罚款
- 海关检查时违反容许稽查人员进入和给予配合的义务：处以最高至3万 (30,000) 欧元的罚款
- 违反随身携带和出示证明文件的义务：处以最高至5千 (5,000) 欧元的罚款
- 雇主未向雇员告知其有随身携带上述证明文件的义务：处以最高至1千 (1,000) 欧元的罚款

## 共同抵制黑工和非法用工

须知  
有关海关财务监督和稽查部门  
在旅店及餐饮业查处黑工的  
注意事项



## 海关稽查部门检查什么？

有许多行业尤其受到黑工和非法用工的困扰，酒店和餐饮业即属此列。

其后果是：

- 廉价竞争者使守法企业失去订单，造成畸形竞争。
- 为雇员更坏的工资
- 有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就业岗位流失。
- 社会保障基金和国家财税损失高达数十亿。
- 疾病、失业或养老保险缺乏保障。

最终所有的人都得付出代价！

**我们必须对此加以抵制。**

这里涉及到的不仅是海关稽查部门的检查工作，而且也事关能否在公众中普遍树立起对黑工和非法用工之不良后果的意识。

因此

- 德国酒店和餐饮业协会  
[www.dehoga.de](http://www.dehoga.de)
- 餐饮和酒店行业工会  
[www.ngg.de](http://www.ngg.de)
- 联邦财政部  
[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积极致力于打击酒店和餐饮业界的黑工及非法用工行为。

海关财务监督和黑工稽查部门的工作人员主要检查

- 是否非法领取社会福利费, 如失业金I和II,
- 工作证明和额外收入证明是否系正确出具，
- 外国人就业是否拥有必需的工作许可，
- 是否以低于从事类似工作的本国雇员的工作条件雇用外国人，
- 工作条件的遵守，例如最低工资支付根据最低工资法和的工资下限的遵守根据出借雇员发
- 是否有迹象表明有纳税义务的人士未履行其因从事服务和生产活动而产生的纳税义务（例如缴纳工资税和营业税）。

海关稽查部门开展检查无需事先通报，也无需依据嫌疑，而且也可以检查以前的用人和经营状况。

## 须由如下人员出示的文件

雇员和自由职业者：

- 个人身份证、护照、护照替代件或身份证替代件
- 如系外国人：护照、护照替代件、身份证替代件、居留许可包括附加页如果附加规定有效、容忍居留、临时居留准许

雇主和出借雇员者：

海关稽查部门有权查阅工资及申报资料、账簿及其他营业文件，以了解雇佣关系或所从事劳务的范围、类别或期限。其中包括：

- 国内和国外申报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 工资清单
  - 已支付工资的证明（收据、工资单）
  - 劳动合同和相当于按派遣国规定所签订之劳动合同的文件
  - 工时证明（工时单、出工登记表、休假登记表等）
  - 免税附加工资证明
  - 银行账户、会计单据
  - 如涉及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则出示与其的合同
- 雇主和出借雇员者必须记录每天雇员工作时间的开端，末端和期间，在最低工资记录规定确定的价值限制不超过时（还包括其他条件），也两年必须保管这件记录。在工作地点海关雇员可以要求给他们提出所有的资料。

此外，雇主必须能够证明已书面通知他的每位雇员，他们有随身携带并出示个人身份证、护照、护照替代件或身份证替代件的义务，在雇员从事服务性或生产性工作期间，雇主必须保存该书面通知并应要求出示。

Herausgeber: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 Referat Öffentlichkeitsarbeit –  
Wilhelmstraße 97  
10117 Berlin  
[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Stand:  
Mai 2017

Gestaltung und Herstellung:  
Generalzolldirektion,  
Bildungs- und Wissenschaftszentrum  
der Bundesfinanzverwaltung  
Foto:  
CCVision  
Registriernummer:  
90 SAB 246 Hotel chn